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好客劇場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客發推字第 11383004763 號訂定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為臺灣客家文化館好客劇場。
- 第三條 本好客劇場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| 好客劇場收費基準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|
| 票種 | 收費基準(以新臺幣計) | 適用範圍 |
| 全 票 | 每張 50 元 | 一般民眾 |
| 團體票 | 每張 40 元 | 20 人(含)以上之一般團體。 |
| 優待票 | 每張 30 元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 限持有學生證之在校學生：係指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、國高中、小學等正規教育(得領畢業證書或學位者)。 ※ 1 歲(含)以上，未滿 6 歲之兒童。 ※ 年滿 65 歲(含)以上之長者。 ※ 持身心障礙手冊及陪伴者 1 名。 ※ 持有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。 |
| 預約票 | 1. 預約團體票： 20 人(含)以上之團體，預約可按團體票票價 9 折計(36 元)。 2. 預約優待票： 20 人(含)以上之團體，團體中若有適用優待票身份者，預約可按優待票票價 9 折計(27 元)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※ 20 人(含)以上之一般團體。 ※ 團體中若有適用優待票身份者。 |
| 早鳥票 | 每張 20 元 | ※ 限觀看每日首場播映場次 |
| 其他票種 | | |